

推进智能社会建设的组织保障

吕 鹏^{*}

智能社会建设要以对社会主体的赋能为突破口,建立多元社会主体的共治共建共享机制,推动智能社会基础平台建设,从而实现社会各领域的智慧化目标,为此需要进一步推进智能社会建设的组织保障,多出高质量的制度成果、应用成果、理论成果。

第一,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有关组织机制,形成合力,推动顶层设计与评估。

目前并没有一个全国性“智能社会”建设的整体规划或纲要,也没有相关文件,智能社会一词逐渐从中央文件和央媒报道中消失,取而代之的是智慧农业、智慧城市、智慧社区、社会智治这类属地色彩更强的概念。这种情况一方面反映了各个部门对“智慧(能)化”的迫切需求和建设热情,另一方面说明智能社会本身尚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协调机制。相反,以“数字乡村”为例,由于近些年对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高度重视,数字乡村建设已经完成了顶层设计,中央下发了一系列文件,从省级到地市纷纷响应。

强化智能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。在中央层面,围绕智能社会建设,成立相关领导或协调小组,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工作。小组可设立日常工作协调办公性质的机构,各相关部门作为小组成员单位。参考一些地方政府在网信部门加挂“智能社会建设局”的做法,在地方层面推动相应的架构建设。

以社会治理、社会福祉、社会赋能三大领域为抓手成立工作专班,实现智能社会建设的重点突破。智能社会建设应用场景百花齐放但统一协调力度不足,一个重要的原因,就是社会领域包罗万象,牵涉部门众多,利益复杂。一些业务流程明确,业务范围相对封闭的工作,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即可;一些业务流程多头,业务范围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开展的工作,则往往需要复杂的流程再造甚至需要打破物理空间上的隔阂。为破除智能社会建设无从下手的困境,考虑到具体国情,中国的智能社会建设,应主要服务于社会治理、社会福祉、社会赋能三大

^{*} 吕鹏,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数字中国研究院。

功能,组建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地域的实体化工作专班。

加强工作专班的组织协调。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行动实施意见,全面规划行动目标、内容和政策体系,在实施意见指导下,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意见;研究制定行动考核评估工作机制,全面动员监督指导行动工作;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标准、考核评估标准,做到有据可依;研究制定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,邀请权威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估;研究制定宣传表彰、经验交流、成果转化等工作机制。

第二,健全智能规则,创造性地制定促进智能社会建设的法律法规,设置专门机构,提出有中国特色的智能社会建设法理与伦理准则。

法律、法规、伦理、规则,争夺的是未来智能社会的主导权和话语权。我国已经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大国,但与欧美国家相比,我国在设置智能社会的规则上较为落后和缓慢。美国信息技术产业理事会已发布首份《人工智能政策原则》,欧盟已经正式发布人工智能道德准则草案,英国议会发布人工智能报告,就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准则勾画了蓝图。我国虽然发布了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》等规划和纲要,但这些规划和纲要当中,关于社会治理、社会伦理、社会结构方面的内容仍然比较薄弱。

加快智能社会的立法和立法研究工作。2020 年末以来,健全数字规则、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打下坚实基础的理念写进了多项中央文件,数字规则的建设有望走上快车道。但正如智能化不完全等同于数字化一样,数字规则并不能完全覆盖智能社会的各个领域。智能社会的立法,既要做到抓紧立法,在成熟的领域率先落地促进智能社会建设的法规、条例,也要做到着眼于“未病”,参考相关做法,由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和发布智能社会建设的建议性报告,加快在这一领域的立法研究工作。

加强智能社会立规的国际合作。通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机构的合作,成立专门的委员会。将中国的法理和伦理准则带入世界话语当中,用中国的法理和伦理准则消除人工智能的负面影响,化解人工智能在中国发展的风险。

第三,主动贡献思想,支持合适的机构成立全球级别的智能社会思想委员会,为如何建设智能社会贡献中国理论。

加强智能社会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。我国在发展人工智能方面有着独特优势,尤其是拥有更加丰富的数据。但也因此会在诸如隐私、人权、安全、文化、就业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,面临更多的挑战和责难,常被无端、无礼指责为“监控社

会”“平台威权主义”。应加强智能社会涉及的诸多基本理论问题研究,尤其是理论导向的实证研究,用数据、案例来回应理论关切,促进理论发展。

创新智能社会的研究机制。当前,我国各种类型的人工智能战略咨询专家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,但大多以科技界、工程界人士为主,缺少世界级的思想家、社会科学家,也未能充分吸收国内思想界、社会科学界、文化界的人士参与。这与当前人工智能的影响和话题主要由科技界塑造有关,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落地,思想界、社会科学界的这块短板就需要补上。谁先集合了全球顶尖的人工智能思想家,谁就掌握了未来人工智能社会和文化的议题塑造权。鼓励有关部门和机构成立一个由全球顶级思想家领衔,国内思想界、社会科学界、文化界人士共同参与的智能社会思想委员会。借鉴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(比如芝加哥大学的社会思想委员会、普林斯顿大学的高等研究院),通过委员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,开展实实在在的研究工作,每年发布涉及智能社会的白皮书和深度报告。

加强智能社会的思想高地建设。以世界互联网大会、世界人工智能大会这样的会议为契机,同步召开以“人工智能的社会影响”为主题的专门论坛和峰会,从而形成科技高地与思想高地比翼颀颀的双高地格局。我国不仅应该为人工智能贡献科技力量、应用场景,更应该贡献思想、文化与智慧。

推动社会领域的知识图谱建设。这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凸显出了把“专家的语言”变成“群众的语言”的重要性,许多专家通过在线科普的方式,大大完善了卫生与医药方面的知识图谱。但长远来看,要想专家能够更好地参与到知识图谱的建设中,就需要解决一个激励的问题,尤其是要打破“唯论文论”的科研观,鼓励更多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对话合作,鼓励更多的科技转化,在下次危机之前未雨绸缪,建立更加以人民为中心的科研体制。

第四,主动赋能社会,将公司的自发行为转化为政府工程,发挥我国的社会优势,推动智能社会建设示范区建设。

目前对人工智能相关人才的培养依然以市场为主导,包括顶尖科学家定制线上和线下课程、科技公司提供技术资源支持、市场的直接投资等。这种市场主导的人才培养方式,势必会形成新的垄断。为了防止形成新的技术壁垒,必须要求巨头公司形成去中心化的知识传播机制和开放的 AI 生态,降低技术传播的门槛,彻底改变封闭的知识体系,从而让算法资产渗透到经济社会的毛细血管中。

在产业政策制定上,政府应筛选、扶持和鼓励企业的赋能行为,转变为政府工程和奖励。鼓励企业成为中心化(权威)和去中心化(创变)之间的一个会聚点和释放器,推动互联网公司从“集合数据”到“共享数据”的转变、从“开发智能”到“智能燎原”的迭代。这次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中建立的各种数字信息平台,可以成为长效机制。平台背后的生态,需要呵护和支持。要想让更多的社会标签和社会情境成为一行行的代码,就需要鼓励更多的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与平台企业的合作,持续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的下沉。

在这个过程中,进一步借助我国在社会组织发展方面的良好态势。人工智能赋能应该与社会治理中的社区营造结合起来,具体做法包括专门设计针对社区干部的 AI 赋能项目、向社区和公益组织提供激励措施和财政支持。由于企业和研究机构走在技术的前沿,政府应该大力鼓励公私部门合作,尤其是让社会组织发挥作用,而不是自己大包大揽。社区自下而上地动员,让市民更多地了解和接触人工智能,消除对人工智能的恐惧,除了通过人工智能让社会更安全之外,也要通过人文关怀,打造若干友好的智慧城市和智慧乡村(AI-friendly city and countryside),推动成立智能社会建设示范区。